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戴維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情緒需求之學生，請貴校研議處理機制與流程，  
並適時宣導處理機制予全體教職員知悉，以提供相關支持  
與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，不論其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，請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學生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如有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，請原任課教師須確實轉達班級情況，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、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，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訊息，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。
- 四、請學校透過相關會議，召集相關專業人員討論「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」，讓師生於發生衝突事件時能有所依循：
  - (一)評估現場安全性，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，並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。

(二)當下以同理、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，避免不必要語詞引起情緒對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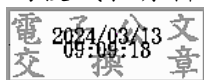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發生重大事件後，請學校落實校安通報，並掌握當下學生行為模式的樣貌，作為後續因應策略的調整。

五、各班導師平時除維繫良好師生關係，亦請於出席相關個案會議時，與學生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交流，確實掌握學生特質，以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降低發生重大事件之機會。

六、如尚有問題，可逕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